

## 南華大學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3:30-16:55

貳、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林聰明校長

記錄：陳鈺琪

伍、主席致詞：

- 一、本校棒球隊在大專院校棒球運動聯賽（公開二級）奪下亞軍，足球隊勇奪「105學年度大專五人制足球錦標賽一般男子組」冠軍，表現相當傑出。
- 二、本校106學年度申請入學報到率達82.93%，排名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第24名，國內私校則排名第10名，較105學年成長7%，感謝大家的努力。
- 三、106年度大學教學卓越延續計畫審查結果，本校獲一年6,000萬元補助，為全國並列第三名，這是全校上下共同努力的成果。

陸、上次會議(105年12月14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通過「現有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改組為國際及兩岸學院」案。	秘書室： 已納入本次「本校組織規程」修訂。
2	日前發生TA工讀金拖延數個月未及時核發之情事，本案已完成核發，造成學生困擾頗感抱歉，教學發展中心將引以為戒，除已在臉書說明外並召開相關說明會。	教發中心： 1. 已於105年12月21日下午15:00召開全校TA說明會，說明工讀金核銷流程及改進措施。 2. 105-2學期至5月止工讀金皆按照流程核銷並按時發放。
3	參與傑出教師之遴選資格不符之情形，由學術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釐清與確認疑義之處。	教發中心： 已分別於105年12月27日上午11:20及106年1月3日晚間18:30召開「104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待釐清事項討論會議」，並做成決議、釐清疑義。
4	本校遴選優良教師若遴選後之頒獎活動未能配合校慶時程，則另行擇適當集會時頒獎。	教發中心： 已排定於106年6月7日全校導師會議進行公開頒獎表揚。

決議：同意備查。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該案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擬修正第 17 條條文中有關「性質特殊之科目」之定義或範圍，請再送經教務會議充分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法規業經 106 年 4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十七條第一項修正為「學生成績得另採學業成績平均點數 (Grade Point Average，簡稱 GPA) 等第計分法」。
-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經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為「經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三、第十八條第二項增列「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 四、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學務職掌及組織名稱修正。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一條中段「依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修正為「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之規定」。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修正為「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

三、原第七條保留，不予修正。

四、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第 1050104624 號及 10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27672 號函辦理：

(一)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原分組為「文創行銷組」與「休閒產業組」，106 學年度整併不分組。

(二)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休閒產業碩士班 106 學年度停招、文創行銷碩士班更名為「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三)「旅遊管理學系休閒環境管理碩士班」106 學年度停招。

(四)新設「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五)新設「宗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六)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更名為「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七)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更名為「建築與景觀學系碩士班」。

(八)新設「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在職專班」。

(九)新設「科技學院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並分組為「資訊科技組」及「環境永續組」。

二、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臺教高(四)第 1050177976B 號函辦理，藝術學院更名為「藝術與設計學院」。

三、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辦

理「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惟檢視本校現有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發現修文遺漏「管理學院」，將於本次報部時逕予訂正，以符合教育部前述之核定內容。

四、依據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改組為「國際及兩岸學院」，下設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國際交流推廣組、華語中心、國際專案組。

五、本校組織規程依本案決議後報董事會議及教育部。

六、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新訂「106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已於「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備查，並於報部後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以利新生查詢。

二、學生平安保險費調整為 210 元。

學生平安保險費 2 年招標一次，106 學年度重新招標總價 5,816,720 元÷5593 人÷2 年，每學期 260 元扣減教育部每人補助 50 元，故向學生收取 210 元。

三、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比照旅遊系收費標準收費，考量其專業技術課程且需專業技術設備，不適用實習費項目，故將實習費 1000 元納入雜費中收取。

105 學雜費標準表	106 學雜費標準表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休閒產業碩士班	停招
旅遊管理學系休閒環境管理碩士班	停招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	更名-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文創行銷碩士班	更名-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更名-建築與景觀學系碩士班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更名-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新增-科技學院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新增-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新增-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在職專班
	新增-宗教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四、106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表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106 學年度收支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6 學年度預算於 106 年 5 月 10 日經預算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預算為 10 億 8366 萬。因未計入深耕計畫支出 1,500 萬及學務處原估算書卷獎學金公式有誤下修 24 萬，故總預算調整為 **10 億 9842 萬呈送董事會。**
- 二、預估自籌經費、獎補助款及教卓、深耕計畫等經費補助收入款共計 7 億 13 萬，短絀為 3 億 9828 萬，其中國立大學收費及獎助學金短絀為 2 億 7886 萬、一般經費短絀為 1 億 9842 萬。
- 三、短絀金額 3 億 9828 萬元暫列於捐助收入，於董事會議中懇請董事會支持。

收入預估金額		經費預算預估金額	
自籌款收入	592,308,641	一般性支出	993,847,500
獎補助款收入	62,830,000	教卓、深耕、專案等支出	104,574,777
教卓及深耕計畫收入	45,000,000	總支出合計	1,098,422,277
總收入合計	700,138,641	107學年度預算缺口	398,283,636

	106預算短絀	105董事補助	106較105增加數
新生入學獎助學金	278,860,000	237,255,200	41,604,800
自籌款短絀	119,423,636	92,209,509	27,214,127
預算短絀合計	398,283,636	329,464,729	68,818,907

- 四、除獎助學金及專款補助經費外，其他以**使用單位**為基礎分行政、教學二類，將行政單位之統籌款，如教學單位教師薪資、鐘點費、獎學金、各項教學設備等統籌經費以使用單位分列如表 A。

表A：以使用單位分類：統籌款分類明細如(表一)所示

106支出預算		106收入預估	
行政相關支出	225,676,857	自籌款收入	592,308,641
教學相關支出	506,988,247	獎補助款收入	62,830,000
獎助學金(含海外學習)	278,860,000	教卓及深耕計畫收入	45,000,000
教卓專款-未列入年度	10,385,146	收入總計	700,138,641
其他專款/配合款支出(註1)	76,512,027	106預算缺口	- 398,283,636
支出總計	1,098,422,277		

表一：統籌款以使用單位區分為行政、教學相關經費(不含入學獎助學金2億7886萬)

單位	預算金額	教學相關	行政相關	統籌款(屬教學單位)
行政各單位	12,924,568		12,924,568	編於行政單位不含教學相關支出
教學各單位	47,645,115	47,645,115		編於教學單位
教務處	41,307,381	40,864,381	443,000	鐘點費、招生事務費
學生事務處	24,039,790	16,046,570	7,993,220	導師費、弱勢助學金、校內獎學金
總務處	81,817,163	15,633,300	66,183,863	教室設備、分攤電費39%、水費33%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7,298,200	2,102,200	5,196,000	華語中心鐘點費、學海系列
圖書館	20,165,219	19,371,475	793,744	圖書經費
資訊中心	10,666,291	4,864,229	5,802,062	更換電腦教室電腦
人事室	456,506,000	345,519,400	110,986,600	教師薪資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9,566,337	7,927,737	1,638,600	各類教師研究補助
教學發展中心	326,000	230,000	96,000	優良教師獎勵金
就學服務處	15,913,600	3,267,200	12,646,400	招生事務、招生經費、高中協力課程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4,729,520	3,756,720	972,800	實習、考照補助
合計	732,905,184	507,228,327	225,676,857	
		69%	31%	

五、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呈報董事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兼任教師聘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訂，修訂本校兼任教師聘約。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訂及自 106 學年度起教育部全面授權本校自審教師資格，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三條「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修正為「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
- 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該單位教師缺額」修正為「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該單位教師缺額」。
- 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擬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包括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修正為「擬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包括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四、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末段「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修正為「合著人因死亡、失蹤或患有其他重病等原因，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五、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針對申請送審教師之資格……，應先諮議院級教評會或校級教評會，並簽請院長遴選適當人員參與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修正為「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針對申請送審教師之資格……，應先諮議院級教評會或校級教評會，並簽請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適當人員參與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
- 六、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系所教評會審查申請人以學位論文及相關著作等基本形式條件」，修正為「系所(中心)教評

會審查申請人以學位論文及相關著作等基本形式條件」。

七、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教師各項相關資料及教師評鑑之教學……，高於或與申請升等職級相同之專任教師人數未超過三位，應先諮議院級教評會或校級教評會，並簽請院長遴選適當人員參與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修正為「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教師各項相關資料及教師評鑑之教學、……，應先諮議院級教評會或校級教評會，並簽請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適當人員參與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

八、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院級教評會第一階段複審通過後，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者，由系級教評會提供至少六位學者或專家推薦給院長。由院長增刪外審名單並決定外審委員之排序，依序送三位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由系級教評會提供至少十位學者或專家推薦給院長。由院長增刪外審名單並決定外審委員之排序」修正為「院級教評會第一階段複審通過後，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者，由系級教評會提供至少六位學者或專家推薦給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增刪外審名單並決定外審委員之排序，依序送三位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由系級教評會提供至少十位學者或專家推薦給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增刪外審名單並決定外審委員之排序。」

九、餘照案通過。

#### 捌、其他發言/回應說明

一、蔡加春委員：學則第十八條有關「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應予明定小數點取至第幾位、如何進位，以避免於請領相關獎助學金時發生爭議。

教務長說明：經查各友校多採「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之規範條文，建議納入本次學則之修訂。

二、謝青龍委員：各系實習費如果有超收之情形應如何規範使用？建議要有所規劃。

會計主任說明：有關各系實習費之收支情形案曾與各系主任討論獲共識



，若有結餘不予退費，而循「截長補短」之原則辦理，若有不足之情形亦不輕率調高。

#### 玖、主席結論

- 一、依研發長之說明，學系若經核定更名，則三年內不得進行整併，請創產系評估後若認為更名有助於招生及系務發展，則請依程序提出。
- 二、請各單位檢視業管法規條文中所引用條文之條文序是否有誤、編號方式是否妥確，以確保法規內容之正確性。
- 二、請會計室與創產系討論進學班「實習費」之收取是否符合教學、實習活動之需求，並視需要調整。

#### 拾、散會(16:55)